

作八誤論原南。勝相等十相皆言應知卽理事等法皆應知也。疏攝卽包含者疏玄續記作入。

家轉將攝義復復後釋於含以前標云以含攝故上二舍字原作舍誤故牒釋也。

疏言三藏者

一修多羅藏

二毗奈耶藏

三阿毗達磨

磨甲續誤藏

疏言三藏下第二別釋分二先三藏後二藏前中三初總列上鈔

疏初中先辨名後顯相

鈔次初中下別釋後然此三藏下總顯所詮二中三藏卽爲三別皆先標後釋上

三藏

修多羅藏

經

疏

今初

亦名修姤路

亦名素怛

怛玄續

纜此皆梵音

楚夏

金作呴

纜

此皆梵音

楚夏

玄續

此皆梵音

楚夏

金作呴

纜

此皆梵音

楚夏

理則無乖。然前後三藏多云修多羅也。上八十七字。乙玄續金在東西各異之後。梵音楚夏者。秦洛謂之中華亦名名玄續金作云。華夏。亦云中夏。淮南楚地。非是中方。楚洛言音呼召輕重。今西域梵語有似於斯。中天如中夏。餘四如楚蜀。蜀南作屬誤。西來三藏。或有南天。或有北天。或有中天。東西各異。

術度化之疏古譯爲契經。○智論之中。名爲經藏。○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卽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契經卽藏。持業釋也。○復云正翻名名玄續直指金作爲。線。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有含攝色藏之意。即含有二業相之解釋。

鈔疏古譯爲契經下第二敍古譯譯原作釋乙也於中五一標名二智論下引證玄續金作譯釋原作會乙釋金作釋四字上三十卽契理合機之經下會六釋以契

對經卽名依主以契經對藏便名持業五復云下會旁正上七字。
中西南比中印度
指法藏
有云按五印度呼線席經井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則經正是敵對斥於古德經非

佛經釋譯兩種理論(方法)①敵對翻↓左

称古德多指
其前人

華嚴疏鈔卷三

卷之三

法苑等

修多羅藏

疏有云。按五印度至斥於古德經。非敵對者。第三敍古破此古卽無。是靜法。
寺續金無。苑公刊定記中義也。但言有云。卽是刊定記主。若云古德多是藏和尚。
作賢首。亦有此前諸德。此中總舉先古諸德。又此中疏撮略刊定之意耳。刊定
記作已。敍古義竟便云。今詳諸論及以梵言。言原南作本。乙玄續。良恐不爾。所以
者何。此中通辨有三失故。一敵對翻名失。二以義爲名失。三總別不分失。今疏所
明。卽第一失。謂修多羅一名旣含四實線。旣敵對。經何得非。經亦亦。乙南玄。是敵
對。言非敵對。故云敵對翻名失。故今今。乙玄。疏云。斥於古德經。非敵對。二以義爲
名失者。意云。經字是名。契字是義。以經有契理合機之義。故借契義以助經名。而
呼契經兩字全作名者。卽是以義爲名失也。若是是。乙南玄。全名者。應云欲底修
多羅。欲底之言。有其三義。一者契義。二順古所行。三依正道理。今取契義。旣無欲
底之言。明知名無契字也。又舉例云。如質多名心。集起爲義。詎翻集起亦作名耶。
意云。集起旣非心名。契理豈是經目也。三總別不分失者。彼云。但藏部立名。各有

兩重總別。一謂三藏十二部爲總名。修多羅等爲別稱。二謂修多羅爲總號。毗奈耶應頌等爲別目。古來相傳。唯辨前門。不論於後。今修多羅依藏部中總相業用而立其名。餘藏部名。依藏部中別相業用。所以者何。修多羅業能貫攝故。餘藏餘部所詮所化。由此貫攝。彼方成故。故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一切皆名修多羅故。釋曰。刊定記文。猶似難見。今更爲釋。言各有兩重總別者。如三藏中兩重者。一云。三藏是總經律論爲別。二云。云原南無乙 修多羅是總稱。調伏對法爲別稱。上二稱字南無 故三藏中修多羅即是總名。雖標總稱。卽受別名。故云今修多羅依三藏中總相業用。古人不知此。從總相得名。但謂爲徑玄。別。故云總別不分失也。又又南玄續金無 如十二部亦有兩重總別者。云 十二部經是總名是名二字。

續金無也。謂謂南 修多羅祇夜等卽爲別稱。云 修多羅是總名。祇夜等十一爲別稱。稱南作目 不取修多羅。以修多羅爲總故。亦雖標總稱。卽受別名。是則三藏中修多羅通於二藏。十二分中修多羅通餘。餘通誤作

十一故。若不通者。修多羅旣稱

契理合機。餘無此名。應不契理合機。既俱俱。金作契理合機。明知修多羅是從南。

具誤。

作

契理合機。明知修多羅是從南。

無。總相立名耳。三藏十二部皆有兩重總別。故云各有也。刊定之意亦有理在今。

謂若十二部中修多羅。則通十一。及於三藏。若三藏中修多羅名。唯通十二。不通二藏。二藏之中有契合者。自屬十二分中修多羅耳。思之。以非至作苦。甲作若。玄作苦。要。故疏略不敍。唯明初一。恐欲知根本。故鈔具敍耳。彼復破於遠公三修多羅。

至十藏品當說。

即四個名字。用一個名字來取代。和其他三個名字就不相同。

疏今更詳之。若一名四實。皆爲敵對。則古如所破。

縱放即發同。

疏今更詳之者。第四會順違也。於中三。初全縱。次半奪。後出古意。

縱放即發同。

今初上九字。言古如所破者。經線俱爲敵對。而言線是經非。故如所破。

論典

疏若兼順義。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故梁攝論譯爲聖教。彼論云。有阿毗達磨。非是聖教。爲成聖教故。加修多羅名。

但指竹名羅。名明是聖教。

此多指小乘之論典。

疏若兼順義下。二半奪也。縱其經是敵對。奪其不名聖教。是是乙南玄故。故一名。

起信論

指四神物。立名。指小便鹽。

含於多實。應須順義。義無。金 立名。如仙陀婆。一名四實。若譯經中五味之處。應譯爲

鹽。若譯經中王之所乘仙陀婆者。應譯爲馬。不可言水言器。今譯佛經云修多羅。

合名聖教也。言線言索。非全愜當。故云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梁攝已下。

引文爲證。卽第一論。然此所引上兩句全是論文。爲成聖教下。乃取義釋。以彼本

論云。攝大乘論。論下金有云字誤。案論曰。攝大乘論。即是阿毗達磨教及修多羅。 即阿毗達磨教。及修多羅。釋

論云。此言大乘者。欲揀小乘阿毗達磨。何不但說阿毗達磨名。復說說下原有於

金 修多羅名。有阿毗達磨非是聖教故。此中意云。若但言阿毗達磨。揀濫不盡。故

加修多羅言。揀異凡夫所造之論。明是聖教之論故。今引意者。本論牒牒玄記作假。金 修

多羅。釋論之中乃云聖教。明是譯修多羅爲聖教也。

疏古德見此儒墨皆稱爲經。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俱源 作但。順兩方。借

義助名。更加契字。揀異席經。甚爲允當。

◎註解
含混得諭
亦含混席經井掌

疏古德見此方儒墨皆稱爲經。方乙下出古意也。席經不順本義。是故借耳。儒

中國所
存之經

卽儒教。夫子爲主。墨卽墨教。墨翟爲主。主下乙南玄續金有以字。亡_亡續金身益物是其所宗。如夏禹之勤用斯意也。儒有九經五經等皆稱爲經。經者常也。典也。聖人之言方得稱經。此方旣以聖人之言爲經。故譯聖教亦名經也。言雙含二義者。卽卽南聖教及經緯義也。俱順兩方者。順此方夫子等經。順西域經緯聖教之經也。恐濫席經。故加契字以揀之耳。古人旣以敵對爲線。明知言言原作亦未了。南無。乙玄續金決釋作言。契經半從義耳。故爲允當。P.3 緣席經并序 聖教

疏二顯相者。西西源作四誤。域四名所目雖殊。意義相似。故同稱修多羅。而聖教多含具上三義。

鈔疏二顯相下。此中大意。取其一名四實。以會雜心五義。便是顯修多羅之相文。中三初總舉包含。上八字南無總舉。論述見解。雜心云經有五義。一曰涌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結鬘。涌泉則注而無竭。出生則展轉滋多。義同井索。有汲引故。顯示正是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則

楷定正邪。亦是繩之爲經能持於緯同席經義。結鬘同線線能貫華結成鬘故。

鉢二故雜心下正會五義三

續作二誤

總上五義下以義貫通二中

上二十一字南

作故雜心等者

卽雜心第八修多羅品云修多羅者凡有五義

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涌泉

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

五曰結鬘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修多羅義今疏引初二義不次者依古疏引取義便耳

疏總上五義不出貫攝○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聖教貫穿攝

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此或貫攝通所說說續作攝所化

○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

鉢疏總上五義不出貫攝下三以義貫通

乙玄續金有上六字原無

於中二先總釋貫攝後彰

所貫攝前中有三初標義

二引證三釋所引

上四十二字南無

疏故佛地論第一者二

引證也全引論文更無所少而次下對所詮云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依

所詮義名佛地經如緣起經如集寶

寶徑玄作寶誤論原南北玄續金作寶

論意云皆從所詮也疏

此或貫攝通所說所化下三釋所引論也釋有二義一通二局上卽通也言二義

通所說者。謂貫穿所說之法。攝令不散故。故下引詮。引嘉大南作疏引弘作瑜伽云。攝取聖語言二義通所化者。貫穿所化衆生心行。攝取不捨故。局義可知。

疏又世親攝論釋貫穿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依者謂續金下源甲南玄無。於是處由此爲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引佛說經之仰依主事舉三神。原說經處。說經因緣及所被機。依者之呼處。由此爲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引仰依法門數則三事皆通三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徧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義者隨順密意說等。

鉏疏又世親攝論下第二彰所貫攝之法於中二初引攝論正釋後例同指餘前中卽彼論第一文中亦二先引論總標○後依者下引論別釋上五十三字釋標四義則分爲四○初釋作標依中舉其三事一於是處者卽說經處如佛在摩竭提國等二由此者卽說經意如發心品云爲欲顯示佛法故爲以智光普照故爲欲開等三爲此者卽說經因緣卽所被機等如十地經由十方佛加解脫月請闡實義故等故南無梁論云是處是人是用相疏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者謂世尊說法有何相貌諸佛唯依二諦爲衆生說更無餘相法疏法者謂蘊界處